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租人、承租人及賣方通過訂立以下協議就融資租賃安排達成協議：

- (a) 出租人、承租人及賣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5,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203,000.00元)向賣方購買設備；及
- (b)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將設備租賃予承租人，租期自出租人向賣方支付購買設備的第一期付款之日起45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儘管先前融資租賃安排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5%，但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同一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經合併計算)不會觸發高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分類。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租人、承租人及賣方通過訂立以下協議就融資租賃安排達成協議：

- (a) 出租人、承租人及賣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5,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203,000.00元)向賣方購買設備；及
- (b)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將設備租賃予承租人，租期自出租人向賣方支付購買設備的第一期付款之日起45個月。

下文載列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

(a)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北京恩吉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 (ii)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iii) 北京中瑞九鴻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設備

標的資產的總代價：出租人就收購設備應付賣方的總代價應為人民幣55,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203,000.00元)，乃由承租人、出租人及賣方參考設備的購買價格和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購買設備的代價將由出租人以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的付款方式：待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條件均獲達成後，出租人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人民幣55,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203,000.00元）：

- (i) 經承租人書面同意，出租人應在收到賣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設備總代價的90%；及
- (ii) 於設備製造完工、經承租人驗收合格且設備穩定運行一年後，經承租人書面同意，出租人應在收到賣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設備總代價的剩餘10%。

(b)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i) 北京恩吉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及

(ii)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待租賃資產：設備

租賃期：設備的租賃期為自出租人向賣方支付購買設備的第一期付款之日起45個月

- 租賃付款及利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出租人的租賃本金為人民幣55,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203,000.00元）（即設備總代價的100%）。承租人亦應向出租人支付總計約人民幣7,053,367.81元（相當於約港幣7,547,000.00元）的租賃利息（含增值稅）。租賃利息總額以每年約5%的固定利率計算。承租人應在租賃期開始日期後分15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本金及利息總額，每三個月支付一次。
-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出租人購買設備的成本以及可比設備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手續費： 承租人應於租賃期開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1,106,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84,000.00元）的手續費。
- 設備的所有權： 於設備由賣方交付給承租人後以及整個租賃期內，設備的所有權應歸出租人所有。
- 於租賃期屆滿或在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的情況下，在清償所有應付結欠款項後，承租人有權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1,066.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841.00元）購回設備。
- 擔保： 擔保人應(i)為承租人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ii)將承租人的30%股權質押給出租人，並應在出租人向賣方支付轉讓協議項下90%的設備總代價之日起20天內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手續。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出租人已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7,366,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82,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設備，由位於中國的一套高爐煤氣余壓透平(TRT)發電設施組成；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設備回租予承租人，租賃期為45個月。

下文載列先前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

- 標的資產： 由位於中國的一套高爐煤氣余壓透平(TRT)發電設施組成的設備。
- 標的資產的總代價： 出租人就購買設備應向承租人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366,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82,000.00元)，乃由承租人及出租人參考設備的賬面值及其狀態及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購買設備的代價已由出租人以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的付款方式： 於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條件均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悉數或分期支付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人民幣7,366,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82,000.00元)。
- 租賃期： 設備的租賃期為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購買設備的第一期付款之日起45個月。

- 租賃付款及利率： 根據先前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出租人的租賃本金為人民幣7,366,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82,000.00元）（即設備總代價的100%）。承租人亦應向出租人支付總計約人民幣901,676.21元（相當於約港幣965,000.00元）的租賃利息（含增值稅）。租賃利息總額以每年約5%的固定利率計算。承租人應在租賃期開始日期後分15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本金及利息總額，每三個月支付一次。
-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出租人購買設備的成本以及可比設備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手續費： 承租人應於租賃期開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220,995.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6,000.00元）的手續費。
- 設備的所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的所有權應歸出租人所有。
- 於租賃期屆滿或在先前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的情況下，在清償所有應付結欠款項後，承租人有權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00.00元）購回設備。
- 擔保： 擔保人應為承租人按時履行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設備的資料

設備包括位於中國的一套餘熱發電設施，用作現有發電設施的提升工程。

先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設備包括位於中國的一套高爐煤氣余壓透平（TRT）發電設施。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出租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出租人提供之主要融資租賃方式主要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 節能技術開發、技術推廣及技術服務；(ii) 合同能源管理；(iii) 銷售五金交電、機械設備、專用設備、通用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及(iv) 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EPC)。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由北京首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首邦」）擁有約34%的權益、由擔保人擁有約33%的權益及由韓松先生擁有約33%的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首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 能源合約管理；(ii) 銷售建築材料、耐火材料、保溫材料、金屬材料、橡膠製品、玻璃製品、金屬製品、電子產品、機械電器設備及電子元器件；(iii) 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EPC)；及(iv) 技術服務與諮詢以及技術開發與推廣，並由北京首宇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宇」）擁有約51%的權益及由擔保人擁有約49%的權益。北京首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 金屬、化工及輕工、建築材料、五金電器、潤滑油及潤滑脂的銷售；(ii) 電子計算機及外部設備的銷售及維修；及(iii) 輸配電及控制設備維修，並由韓衛軍先生擁有約25%的權益、由北京首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控制的一家國有企業)擁有約20%的權益及由30名個人擁有其餘約55%的權益，而該等個人所持有的北京首宇股權均不超過5%。

賣方

賣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都市綠化管理、園藝工程建設及環境保護監測；(ii)電子產品、電腦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日用品、文化用品、建築金屬材料、機械設備、潤滑油、橡膠及日用玻璃製品的銷售；及(iii)技術服務與諮詢、技術開發、交流、轉讓與推廣。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由史建華先生擁有約97%的權益及由王學良先生擁有約3%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能夠增加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因而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儘管先前融資租賃安排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5%，但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交易是於12個月內與同一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經合併計算)不會觸發高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分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一套餘熱發電設施，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設備的資料」一段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將從賣方購買的設備出租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及先前融資租賃安排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萬光輝先生(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如為公司，則為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期」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期，即自出租人向賣方支付購買設備的第一期付款之日起計45個月
「承租人」	指	北京恩吉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設備並將其回租予承租人
「先前融資租賃安排」	指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出租人、承租人及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設備買賣訂立的轉讓協議

「賣方」 指 北京中瑞九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亞杰
謹啟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7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來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